"熊孩子险"产品投保须知

【重要提示】

- 1、本产品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10830912019092309191,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他地区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但对于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地区,您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 2、本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 3、凡法律上认定的,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每人限投保 5 份。
 - 4、本产品于客户投保并支付保险费后隔天24小时内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
- 5、本产品赔偿限额及免赔额如下: 监护人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两者中的高者为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20 万元。
- 6、本产品为短期责任保险,投保成功后,本产品不办理任何形式的变更、注销、 退保。
- 7、购买前请阅读保险条款、并特别就条款中的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了解,确认接受条款的全部内容。
 - 8、理赔指引

直接拨打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19,由理赔专员全程协助完成理赔。

9、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10、我公司建立有强大的防火墙和信息安全系统,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资金信息等给予充足的安全保障,我们严格遵守

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你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纰漏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11、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限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 95519.

【产品说明】

(一) 适用条款

本产品名称为"熊孩子险",适用保险条款为:

条款名称	条款备案号/注册编号
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国寿财险)(备-责任保 险)[2020](主)030 号

作为投保人,您应当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

作为投保人,您应当确认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为他人投保本产品的,需在满足具有保险利益要求的基础上,告知被保险人知悉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及被保险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保险方案和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 承保公司、销售区域

本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或"我公司") 承保,国寿财险总部设立于北京,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 设有分公司。本保险产品面向全国大陆地区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 适用对象

- 1. 投保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产品投保人。
 - 2. 被保险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出生满一百八十日以上、七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合旅行的中国公民及外国人;
- (2)被保险人投保12个月连续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居住满240天, 且投保前无出入境记录;
 - (3)被保险人的履行目的地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4) 投保时未出现发烧、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四) 保险方案

保障方案	熊孩子险
被监护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	20 万
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保险期间	保险费/份
1年	35 元

(五) 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

本产品保单自您完成投保操作并成功支付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生效。保单生效后,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单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 医院机构就诊范围

本产品适用的就诊医疗机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及以上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七) 医疗费用免赔额及给付比例

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且属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指意外伤害或急重症医疗费用),我公司(即保险人)每次扣除绝对免赔额 RMB200 元后,在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90%比例给付。

(八) 等待期

本产品急重症医疗责任、法定传染病身故责任的等待期均为0天。等待期: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开始之日止的时段。

【产品服务】

- (一)投保:您可在投保页面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将保险费交纳至中国人寿财险公司(我公司,即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 (二) 承保: 我公司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 我公司确认保险费到账后,保险合同成立。
- (三)保险单、发票查询:本产品采用线上方式投保,您在线上交纳保险费后,我公司将为您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

您可以通过中国人寿财险APP查看您的产品,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695519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中国人寿财险提供的电子产品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退保/批改说明】

(一)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5519 发起退保/批改保险合同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我公司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如您办理退保,退保保险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

(二)退保规则

若您在本产品生效之前(起保日期之前)向我公司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则该保险合同自我公司接到您的申请后效力即终止,我公司将向您全额退还保险费;

若您在本产品生效之后向我公司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则该保险合同自我公司接到您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即终止, 我公司将在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退费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报案及理赔】

- (一)被保险人出险后,须第一时间致电我公司服务热线 95519 或 40086-95519 进行报案,对保单信息、保险事故进行简要说明,准确描述出险情形,请留下联系电话,保持手机通畅:
- (二)报案后,我公司查勘人员将尽快与您联系,准备理赔所需材料,并在材料 齐全后,申请办理索赔;
- (三)我公司受理索赔材料后,将及时进行必要的审核及调查,通常于 3-5 个工作 日内向您反馈审核结果,情形复杂的,将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向您反馈审核结果;
- (四)如果我公司对审核结果无异议,则理赔款(保险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出现案件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或其他无法赔付的情形,我公司将于审核结果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查勘人员向您出具拒赔通知书。

【续保】

本产品为一年期以下非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公司申请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如我公司接受投保申请,并同意承保的,您可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则我公司将不再接受本产品的投保申请,但仍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同类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当中国人寿财险公司(我公司)更换本保险产品适用的保险条款,如您同意续保,则表示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服务及投诉】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险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中国人寿财险客户服务热线:4008695519。

中国人寿财险投诉热线: 4008695519

【公司偿付能力】

我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如下:

http://www.chinalife-p.com.cn/chinalifeproperty/gkxxpl/zxxx/cfnl/index.html, 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建立有强大的防火墙和信息安全系统,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资金信息等给予充足的安全保障,我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

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我公司员工、以及不是执行与我公司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我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我公司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二)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即投保人)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如果您未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我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如下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三)为了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我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其他】

未尽事宜以本产品适用的条款、保险合同约定为准。